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(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)

民國94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9年7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實作能力，規範本系專題製作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實務專題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實務專題為兩學期兩學分必修課程，學生須修滿兩學期之專題課程並及格，方視為專題通過。
- 三、專題成員組成方式
 1. 專題組別由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學生最多三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組長，選定系內專任老師一人為指導老師。專題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決定，亦可由學生提出並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 2. 完成選定指導老師後，於開學後第9週內，每位學生須要個別繳交經指導老師簽核之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。未完成繳交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之學生視同停修實務專題課程，不予評定成績。
- 四、實務專題製作須在老師之指導下進行，進行方式與進度由指導老師掌控。學生不得以抄襲，外購或其他不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之方式製作專題。若經檢舉，系內將組成小組調查。若查證屬實，將給予該組學生成績不及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所有專題學生皆須參加全國性比賽，並取得至少壹張「參賽證明」或「得獎證明」，才有資格申請專題評審；成績評定規定：
 1. 專題實務(一)課程各組須繳交最少2頁之專題製作計畫書供指導老師審閱，計畫書須符合規定之格式(如附件一)，未上傳或逾期者不予評定學期成績。

2. 專題實務(二) 課程各組須繳交最少4頁之專題製作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須符合規定之格式(如附件一)，並由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專題口試。

3. 專題口試於每學期舉行，並由系上教師組成之口試委員進行評分。最後再由指導老師基於專題小組各成員的努力程度評定成績。

六、通過專題口試學生，必須完成專題修改建議之全部事項，方可進行專題報告繳交，專題報告須包含口試簡報檔、完整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、DEMO影片、專題程式碼、全體組員個人履歷等五種檔案，並燒錄於光碟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